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26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26)**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：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

我同意國歌法立法是有需要！以美國為例，美國國旗法規定，在演唱國歌時，如果有國旗展現，穿制服的軍人行軍禮，所有其他的人應該面向國旗立正，右手放在心口上。美國國民非常尊重國旗國歌，習以為常。我不明白我們中國香港的某一小撮市民，為什麼有這樣大反應？甚至有小部份，思想幼稚的市民，不斷糾纏細節，例如：如廁或吃飯期間，聽到國歌應否立即肅立，舉止應否莊重？倘若違反是否會被控告等，企圖否定國歌法。其實，按照基本常識，如果在正式活動中，國歌奏起時自然要肅立，但如果在家中自然沒有肅立之需，這是基本常識！這些人，其實根本只想生事，他們完全沒有想過和你理性討論。基於如此，我更加確定，國歌法一定要盡快立，以使我們的下一代，能更有一顆愛國的心及情懷！

許佩欣

2019年3月6日

出席會議編號：  
[REDACTED]